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、三、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」，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、四)」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。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。